

北京语言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3〕1号

关于印发《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 导师聘任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研究生导师的聘任条件与程序，学校修订了《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导师聘任办法》，经2023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语言大学

2023年3月8日

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导师聘任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顶端，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研究生导师聘任工作的宗旨是：顺应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大趋势，适应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及时吸收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教师进入研究生导师队伍，促进学术团队和师资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创新能力。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聘任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四条 基本条件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师德师风。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我校在职在岗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博士学位满两年的教学科研一线教师。

（三）积极参与教学与人才培养工作，具有为硕士生开设专业课程的能力。

（四）申请人在我校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内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并已取得一定研究成果。原则上近五年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限1篇），发表《北京语言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办法》中B类及以上代表作论文类成果2篇（或1部学术专著）。

专业学位可根据发展需要适当放宽聘任条件，但需通过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备案。

第五条 聘任程序

（一）硕士生指导教师的审核工作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定适合学科特色的遴选条件（原则上应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制定工作程序及规则，并报校学位办备案。

（二）符合条件的教师，可向本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

任职资格申请。各学位分委员会根据聘任基本条件对申请人资格和材料进行核查（包括思想品德、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基本情况）、评议和表决。表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审核通过的导师申请名单提交校学位办，由校学位办会同纪委办公室、教师工作部和人事处等职能部门，对申请人的师德师风进行评议。

（四）每年6月（具体日期以校内通知为准），学位分委员会将拟聘硕士生指导教师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审议通过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聘任为硕士生导师，并在校内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

第三章 博士研究生导师

第六条 基本条件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师德师风。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我校在职在岗教师，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两年（截

至申报当年的 12 月份），且具有相应专业博士学位。

（三）积极参与教学与人才培养工作，具有为博士生开设专业课程的能力。

（四）申请人在我校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内具有明确和持久的研究方向，并已取得重要研究成果。近五年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限 1 篇），发表《北京语言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办法》中 B 类及以上代表作论文类成果 5 篇（或 1 部学术专著，3 篇代表作论文）。

（五）近五年主持国家、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含）以上（在研项目的项目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年）。

（六）独立、完整指导过一届（含）以上硕士生，并为硕士生开设过专业课程。

教学科研成果特别突出（长年为本科生上课且教学效果优秀、科研成果特别多且影响大、以第一署名人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等）或学校急需建设专业的申请人，可适当放宽以上个别条款的要求。

第七条 审核聘任程序

（一）校学位办根据学校发展规划提出当年博士生导师聘任工作方案。聘任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二）符合条件的教师自愿申报，填写申请表，准备相应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交所在单位审核汇总后报校学位办。

(三)校学位办会同纪委办公室、教师工作部、科研处、人事处等职能部门，对申请人的师德师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基本情况进行初审；按专业成立专家组，开展同行学术评议。

(四)校学位办组织校导师评聘评议组，对初审及同行学术评议通过者进行集中审议，提出拟聘任名单。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拟聘任名单进行审议，审议通过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聘任为博士研究生导师，并在校内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

第四章 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

第八条 本章规定主要适用于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的聘任。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原则上不从校外聘任，如确需从校外聘任，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专业学位的校外行业导师聘任，须在符合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下，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照本章制定相关聘任条件和规则，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报备。

第九条 聘任条件

(一)受聘人为我校兼职教授，并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受聘人主要研究方向为我校特别紧缺和急需的博士研

究生招生方向。

(三)能严格按照我校有关规定,全面认真完成研究生教学和科研指导工作,保证培养质量。

第十条 聘任程序

(一)由我校相关专业学科带头人推荐。

(二)填写《北京语言大学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准备相应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交校学位办初审。

(三)学校根据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实际需要,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审核聘任程序进行审核和聘任。

(四)兼职博士生导师招生期限为三年,期满停止招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聘期内的各类特殊教授,按照学校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执行。

第十二条 申诉和异议受理

(一)在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和聘任工作中,相关人员有权向本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或异议。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于提出的申诉或异议,成立相应工作组,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进行调解和仲裁。必要时,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导师聘任办法(2021年)》即行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送：校领导

发：校内各单位

学校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印发
